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创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亚洲”）于2019年9月18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远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以 13.30 元/股价格转让给人保远望。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通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与人保远望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以13.30元/股价格转让给人保远望。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442635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83758402A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旭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2- 6588 3308

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56933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2、受让方

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证件号码	91330201MA281WPY8D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尚晔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6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启明创富	10,008,600	6.92%	0	0%
启明创智	3,027,010	2.09%	10,000	0.0069%
启明亚洲	1,740,515	1.20%	0	0%
人保远望	0	0%	14,766,125	10.2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方

转让方：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

受让方：人保远望。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66,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7,0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0,5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

3、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30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14,766,125 股，即人民币 196,389,462.5 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订。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如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一百二十（120）日）因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时如涉及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协议终止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与人保远望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